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 550 名激励对象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关联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增加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相关贷款业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计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申请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